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我行 2026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我行资本净额 332587.02 万元。关联方记录 510 条，分别为关联自然人 437 人、关联法人 73 户。

二、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 笔，金额 88144 万元。

三、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

银行保险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不适用本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免予审议的规定。

报告期内，我行与董监高及其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与其他自然人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 50 万元以上的一般关联交易共计 2 笔，金额合计 143.1 万元，均为非活期存款类；我行与董监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与其他法人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 500 万元以上的一般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790 万元，为授信类。

我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四、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我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特此公告。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